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沙補字第276號

原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訴訟代理人 楊文賓

黃柏勝

被告 黃慶林

陳木生(即陳楊立梅繼承人)

陳生富(即陳楊立梅繼承人)

陳義生(即陳楊立梅繼承人)

陳聰翰(即陳楊立梅繼承人)

陳月寶(即陳楊立梅繼承人)

黃陳絹

王寸廷

王光耀

蕭維聰

蕭維霖

陳翠柳

李友仁

李玉琪

詹柳鶴
林秀麗
王宏基

王玉林

王世中

蕭樹旺

喆豐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英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原告起訴時未繳足裁判費。按不動產經界之訴，即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參照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451號民事裁判意旨），故確定不動產經界之訴，必須兩造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其經界在客觀上有不明確之情事，請求法院判定其界址，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計算裁判費（參見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一）第612至614頁）。經查，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所有土地之相鄰界址，揆諸前揭說明，因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張隆成